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

機關地址：106308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聯絡人：施如樺

電話：02-77491270

電子郵件：e51014@ntnu.edu.tw

受文者：如行文機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師大國合字第11000243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校薦送學生申請校外單位短期赴外研修獎助學金準則、A_2021年日本台灣交流協會獎學金(短期留學生)申請簡章

主旨：「2021年日本臺灣交流協會獎學金（短期留學生）」即日起開始受理申請至本（110）年8月12日截止，逾期恕不受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日本交流協會申請簡章辦理，薦送準則則依本校「薦送學生申請校外單位短期赴外研修獎助學金準則」辦理。
- 二、旨揭獎學金規定，一份學生交換協議書可推薦5名學生參加甄選。本期適用預計於110年9月至111年4月期間內以交換學生身分赴日本研習者。
- 三、校內申請流程：
 - （一）校級交換生：通過本校國際事務處所辦理「110年度第一學期（秋季班）校級交換生甄選」之學生，請於截止日前將申請表件繳至國際事務處。
 - （二）院系所級交換生：本校各院系所與日本大學院系所簽訂有學生交換協議書者，簽約單位可自訂標準於單位內進行公開初選，並於截止日前將薦送之申請表件連同日方大學業務承辦人聯絡資訊繳至國際事務處。
- 四、詳細資訊公告於國際事務處網頁/最新消息/獎助計畫。相關簡章及表格亦可於「公益財團法人日本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網站下載。

網址：<https://www.koryu.or.jp/tw/business/scholarship/shortterm/>。主辦單位複審結果將於通知本校後公告於國際事務處網頁。

五、本校學生出國學籍規定請洽教務處。

正本：本校各學術單位

副本：本校國際事務處

校長 吳正己